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01。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负责人为苏子轩，已取得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

## 2. 人员信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截至 2022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35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186 人。

## 3. 业务规模

中勤万信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46,490.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8,551.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416.62 万元。上市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制造业，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2023 年 12 月 31 日）5,113.39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 年度中勤万信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度中勤万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度中勤万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3 年度中勤万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宏敏，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倪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铮，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宏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铮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 年审计费用 19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13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9 万元。

2023 年审计费用 1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2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相关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建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